

## 歷史及發展

### 背景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6月，當時創辦人成立鑫華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05年，本集團展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化纖及時裝成衣。於2005年10月，為配合業務持續擴展，鑫華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創辦人以現金及固定資產形式出資。

### 精簡業務

為就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和拓展作更好準備，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憑藉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研發能力，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更專注的業務計劃，專注於開發和拓展生產和分銷無紡布，以及使用再造固體廢料的其他新無紡布材料及化纖，作為其主要及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開始清晰地從其經營的其他業務中描劃出生產及銷售無紡布及化纖的核心業務，藉以開始整頓其業務。由於本集團當時的時裝成衣業務性質與其生產無紡布及其他新材料的核心業務完全不同，特別是(a)時裝成衣業務是按原設備製造基準或透過分包生產；(b)兩個業務的客戶對象不同，時裝成衣業務的市場主要專注於出口銷售；(c)兩個業務的供應商不同；以及(d)兩個業務的經營、生產和管理制度不同。於2007年底，本集團終止時裝成衣業務，並按總代價約人民幣900,000元(即所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向關連人士華鑫織造出售全部相關的生產機器和設備。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於2007年12月按代價約人民幣500,000元(即生產線的賬面淨值)出售一條有關時裝成衣業務的配套生產線予一名關連人士華鑫塑料。鑫華塑料的主要業務是回收輪胎廢料，而次要的業務是製造成衣配飾。關連人士華鑫織造的主要業務是買賣時裝成衣和紡織品，並集中於時裝成衣業務，過去亦曾從事生產與銷售無紡布。為了更細緻地從華鑫織造的業務中描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華鑫織造於2007年終止生產無紡布業務，且向本集團轉讓有關製造無紡布的機器和設備及相關存貨，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即所轉讓機器和設備及存貨的賬面淨值)。

此外，於2007年底，華鑫塑料亦按代價約人民幣1,300,000元(即所轉讓鍋爐設備的賬面淨值)出售用於生產無紡布和化纖的生產過程所用的蒸氣的鍋爐設備予本集團。由於出售時裝成衣業務及相關機器和設備，以及收購有關生產無紡布的機器和設備，以及相關存貨和鍋爐設備的代價，是按彼等各自的賬面淨值計算，故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代價為合理，以及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 歷史及發展

### 業務發展

本集團持續開發和提升其無紡布的功能和應用範圍至包括鞋類、屋面材料和夾層。本集團洞悉到超卓的研發能力是產品和擴充業務的成功關鍵因素，故本集團不斷提升其技術水平，投資於研究中心，招聘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及與學術機構合作。於2006年，鑫華公司與天津工業大學合作，共同進行若干項目的研發。鑫華公司亦自2006年下半年起一直擔當天津工業大學學生的培訓中心。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本身的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獲認可為省級研究中心。於2008年，本集團與武漢科技學院訂立研究協議，共同進行新材料的研究項目。

於2006年11月，本集團獲授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可進口安全和質量有較高保證的固體廢料作原材料用途。

管理層認為，生產優質產品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建立領導地位，並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致力改善其產品質量。於2006年11月，本集團的“CO.ST.IN”品牌無紡布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2006福建省名牌產品”殊榮，表揚本集團的貢獻和成就。

除制定發展計劃及精簡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和管理系統。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採納ISO標準。於2001年1月，本集團首次獲授ISO9001系列認證。本集團於2010年1月重續和取得ISO9001:2008年認證。於2008年4月，本集團獲授ISO14001:2004認證。

於2008年9月，本集團的品牌“CO.ST.IN”獲福建省工商局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稱號。

於2008年，憑著其超卓的研發技術，本集團開始生產無紡布用作過濾材料。

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作為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在中國成立，為海東青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海東青中國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過濾材料及無紡布，提供資訊科技及管理支援服務。

於2010年1月，本集團的“CO.ST.IN”品牌無紡布再次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2009福建名牌產品”。

於2010年1月19日，鑫華公司向晉江市財政局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用於鑫華公司的針刺過濾材料項目上，以及於2009年8月取得由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共同就該政府補助發出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的批文，但條件

## 歷史及發展

包括限制更改鑫華公司的企業屬性。由於海東青香港直接收購鑫華公司全部股權將導致鑫華公司的企業屬性由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海東青中國、鑫華公司與創辦人於2009年10月20日、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3月17日訂立結構合同，據此，鑫華公司將由海東青中國控制，因此鑫華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於2010年3月，本公司接獲晉江市經濟發展局(已獲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泉州市經濟委員會委派負責監督執行有關政府補助的項目)日期為2010年3月31日的同意函件，確認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收購鑫華公司100%股權，將導致鑫華公司成為外商再投資企業一事，不會影響鑫華公司保留及繼續使用政府補助人民幣11,000,000元的權利。鑑於該同意書，於2010年3月17日，有關方訂立終止協議，於所有方面終止所有結構合同。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貿易於中國成立為海東青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批發過濾材料及無紡布。同日，創辦人、海東青中國與海東青貿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創辦人已同意將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分別轉讓到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於2010年3月22日已就上述轉讓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備案，而本集團直接收購鑫華公司100%股權已於2010年5月12日完成。

### [●]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07年7月23日、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10月18日的[●]前投資協議，Nian's Holding的當時股東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同意(其中包括)，Modern Creative(或其代名人)藉著於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前，將向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購入由Nian's Holding持有的若干股份數目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投資為數7,936,507美元(「投資額」)。有關股份數目經參考鑫華公司於2007年的預測溢利後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股份數目} = \frac{\text{投資額}}{\text{人民幣300,000,000元}} \times 100\% \times \frac{\text{[●]前}}{\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Gerfalcon Holding、施火秋及許長茂並非訂立[●]前投資協議的一方，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的Gerfalcon Holding於[●]前投資協議日期並無就轉讓股份而擁有優先權，故訂立[●]前投資協議毋須經Gerfalcon Holding、施火秋及許長茂同意。

## 歷史及發展

[●]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上述有關計算將予轉讓股份數目的公式，乃早於2007年首次由有關方釐定。根據[●]前投資協議，投資額將於緊隨完成購買股份時支付。根據[●]前投資協議，[●]前投資協議的各方同意彼等會於達致[●]前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完成重組的步驟，據此Nian's Holding已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0%權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購買股份。[●]前投資協議已於[●]前在2010年2月5日完成。投資額會由Nian's Holding持有，且其後會成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部分資產。Nian's Brother信託是根據鑫華公司創辦人的家族意願成立。根據他們的意願，粘為江及粘偉誠會是該信託的創辦人，粘火車會是其中一名受益人。有關Nian's Brother信託創立人及受益人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下「重組」一段。[●]前投資者的每股投資費用較[●]出現的折讓，按[●]計算，相等於約[●]%

此外，根據[●]前投資協議，[●]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及亦為Modern Creative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完成[●]前投資協議時提名非執行董事。此項提名權將於[●]時失效。除了此項提名權外，[●]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並無其他特殊權利。

根據[●]前投資項目的提名權利，Wee Kok Keng是由[●]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初步為三年，並須受限於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重選規定。

Modern Creative及[●]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最終股東為劉樹發(擁有50%權益)及王娟(擁有50%權益)。劉樹發及王娟均為中國自然人居民，他們除了根據[●]前投資協議成為主要股東外，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於2006年中期，劉樹發經朋友介紹認識粘偉誠。劉樹發一直從事為企業提供顧問服務。Modern Creative及[●]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根據[●]前投資協議，Modern Creative已獲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聘用，就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自2007年以來，Modern Creative及／或其聯繫人便一直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詳細研究及分析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分部，包括無紡布、化纖及時裝成衣。根據該等研究，其提議本集團藉著專注於無紡布及化纖而精簡業務，並建議出售時裝成衣業務，以提高整體效率及經濟利益。本集團已於2007年底接納該提議；

## 歷史及發展

- (b) 初步對生產合成皮革及過濾材料的無紡布生產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涉及估計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00,000元。報告載有若干盈利能力分析，以及有關揀選設備供應商及委任認可技術機構的初步提議，為進一步可能申請有關設施的批核作出預備。該項目最後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成為新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 (c) 協助本集團制定不同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務求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組織的效率及果效。某些指引載述如下：
- 檔案管理的規則
  - 防火安全的規則
  - 本集團各部門的職責
  - 本集團各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招聘程序
  - 本集團員工晉升制度
  -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管理指引
  - 組織及管理架構
  - 生產化纖的安全指引
  - 生產無紡布的安全指引
  - 客戶數據資料管理規則
  - 向客戶提供配額的規則
  - 營銷部的規則
  - 僱員福利制度
  - 僱員培訓制度
  - 使用本集團車輛的規則
- (d) 協助本集團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歷史及發展

作為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須向Modern Creative支付服務費(包括已產生的預付開支)1,984,126美元(「服務費」)；以及[●]前投資協議規定該服務費可以股份支付。服務費已成為投資額的一部分，並已於2010年2月5日完成[●]前投資協議時支付。

除了提供顧問服務外，Modern Creative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聘請對紡織業具相關知識和經驗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經營業務的意見和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完成[●]前投資協議導致[●]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成為主要股東，整體上令本集團受惠。董事確認，[●]前投資協議的條款乃參考本集團於2007年的財務表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從未依賴過[●]前投資者以及Modern Creative和其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

待(其中包括)完成重組步驟至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步驟(g)(據此Nian's Holding已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權益)，以及向政府及主管機關取得有關[●]前投資協議的所有允許及批准後，[●]前投資協議方告完成。[●]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根據[●]前投資協議於本公司的投資於2010年2月5日完成。基於根據[●]前投資協議完成[●]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的投資，於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前，[●]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前投資者(即Modern Creative的代名人)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內。[●]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指除了待售股份外，其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同意及承諾，由本文件日期起至[●]起計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其不會及促使其股東及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於緊隨完成[●]後，出售、轉讓或銷售其、其股東或聯繫人擁有或其、其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相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累計或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按揭、其他產權負擔或權益)；或
- 出售、轉讓或銷售其、其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累計或產生的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及其、其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相關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選擇權、質押、按揭、其他產權負擔或權益)。

## 歷史及發展

### 重組

為籌備[●]，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文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 (a) 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 (i) 於2009年8月25日，Nian's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配發及發行2,800股、2,000股及96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於2009年8月25日，Gerfalcon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1,000股及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 (i) 於2008年11月13日，海東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註冊成立後，分別按面值向粘為江及粘偉誠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於2009年8月25日，Cost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Nian's Holding發行及配發九股股份及向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i) 於2009年8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並於同日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給粘偉誠。於2009年9月23日，粘偉誠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erfalcon Holding，並且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九股股份予Nian's Holding。
- (iv) 於2009年8月31日，Gerfalcon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於2009年9月24日，按面值向Costin BVI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v) 於2009年9月14日，海東青中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海東青香港持有，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

## 歷史及發展

### (c) 配發海東青香港股份

於2009年9月23日，海東青香港分別按面值向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配發及發行34股、24股、12股、4股及4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基於該配發事宜，海東青香港分別由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持有43.75%、31.25%、15%、5%及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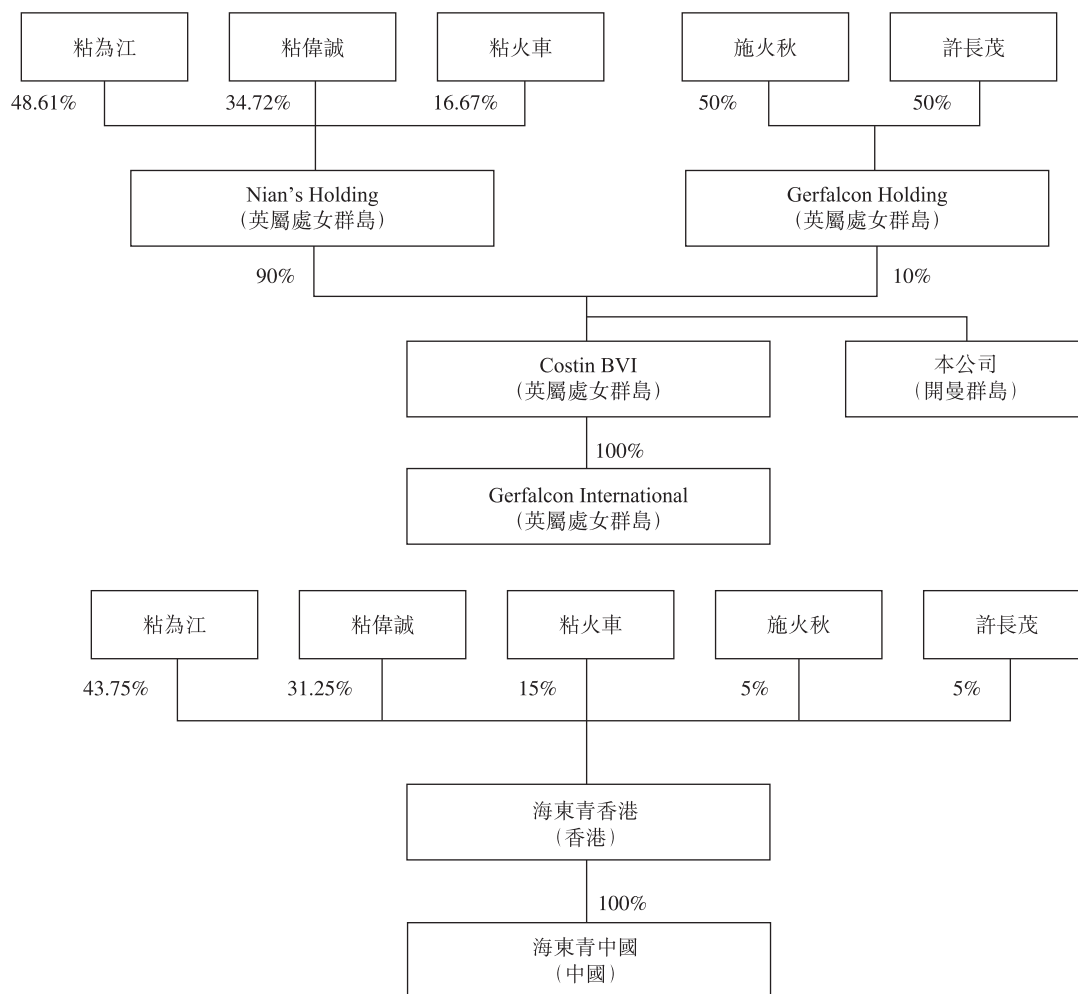
該等持股量是參考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附屬公司 — (f) 鑫華公司」一段所載有關創辦人於鑫華公司的持股量，並於計及在重組後但於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前，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不會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後重新調整該等持股量而達致。基於重新調整持股量及重組，緊接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前，許長茂及施火秋合共持有本公司10%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歷史及發展

下表呈示完成上述第(c)段的重組步驟時本集團的架構：



### (d) 向 Costin BVI 轉讓海東青香港股份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海東青香港股東向Costin BVI轉讓彼等於海東青香港的全部股份，以及作為有關轉讓的代價，Costin BVI向Nian's Holding發行及配發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以及向Gerfalcon Holding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向 Costin BVI 配發海東青香港股份

於2010年2月3日，通過增設額外9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海東青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歷史及發展

### (f) 向本公司轉讓 Costin BVI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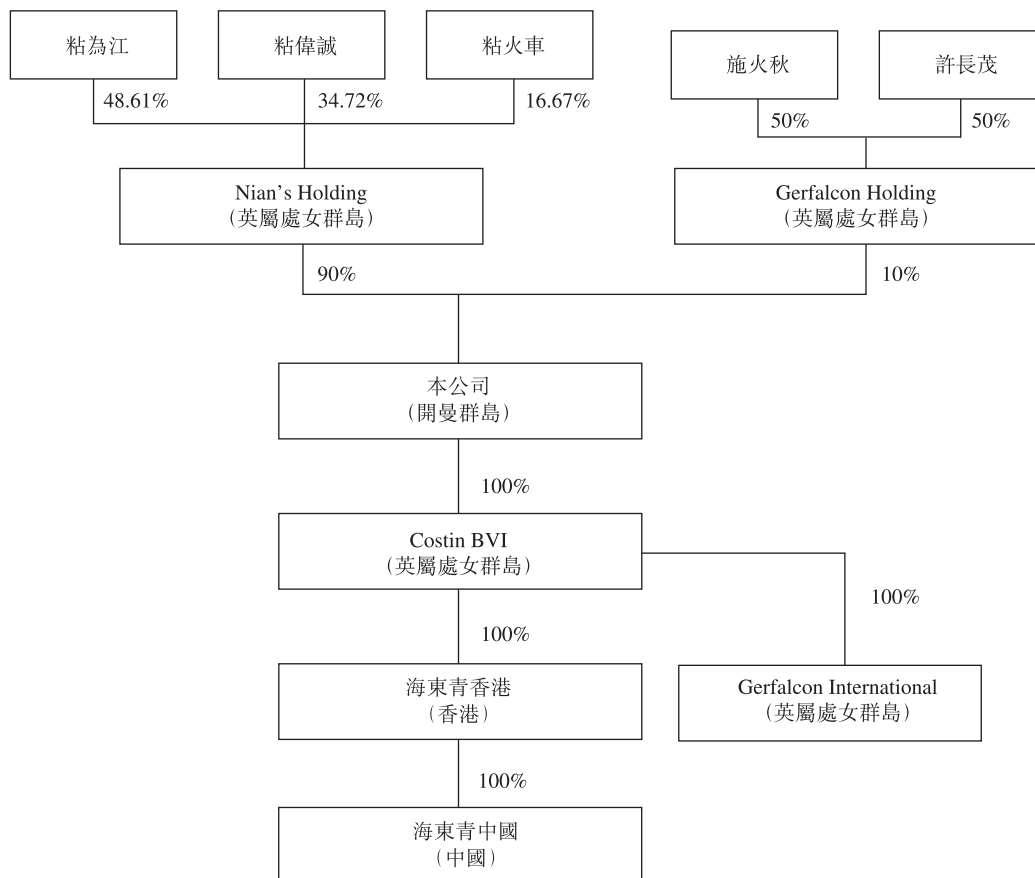
於2010年2月3日，通過增設額外1,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2月4日，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本公司(其中包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ian's Holding向本公司轉讓Costin BVI的1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而Gerfalcon Holding則向本公司轉讓Costin BVI的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配發及發行269,991股及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ii)將Nian's Holding當時持有的現有9股未繳股款股份，及Gerfalcon Holding當時時有的現有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Costin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歷史及發展

下表呈示完成上述第(f)段的重組步驟時本集團的架構：



### (g) 海東青香港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海東青香港、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施火秋及許長茂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海東青香港向Costin BVI配發及發行23,789,9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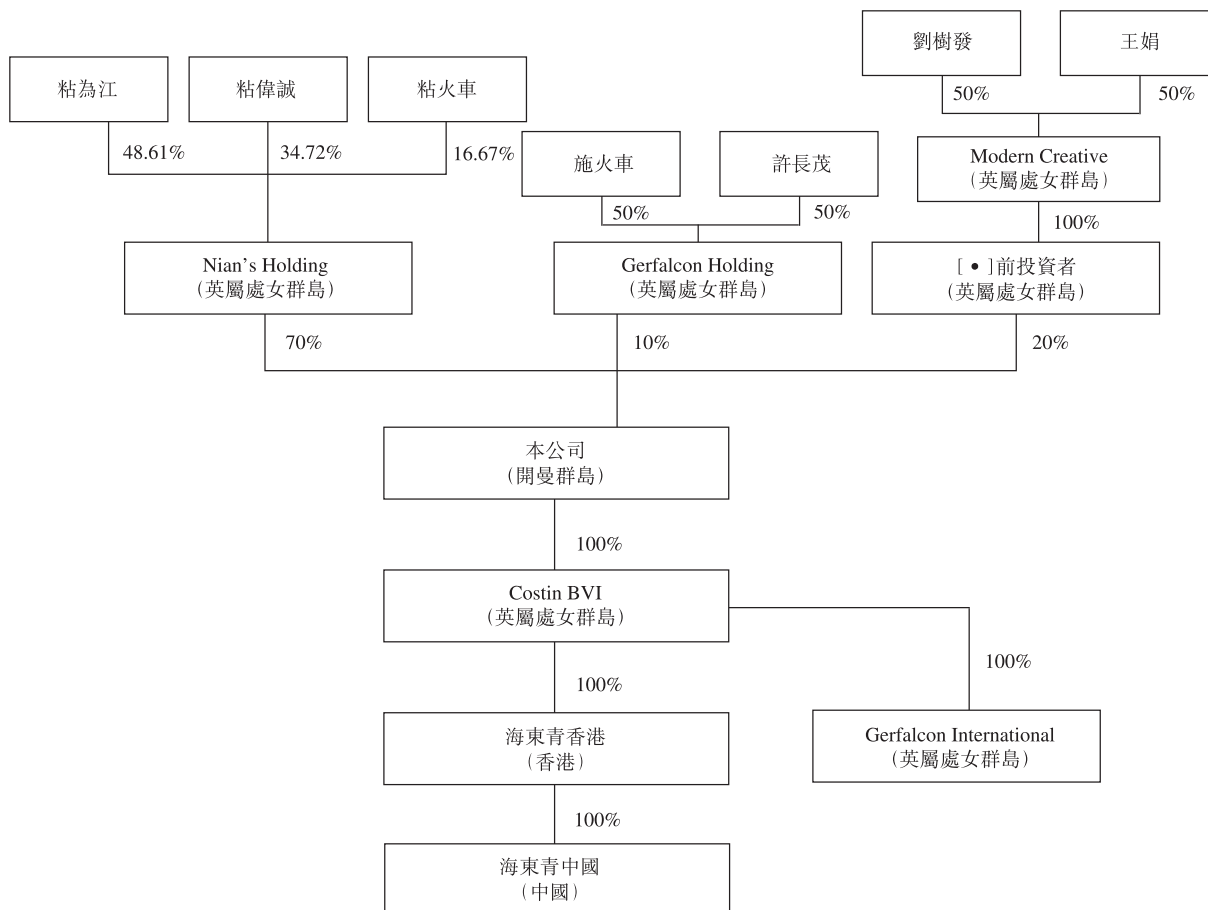
### (h) 完成[●]前投資協議

由於在2010年2月5日完成根據[●]前投資協議的[●]前投資者的投資，[●]前投資者於緊接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歷史及發展

下表呈示直至完成[●]前投資協議為止本集團的架構：



### (i) 成立家族信託

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創立人)於2010年2月16日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分別為粘為江、粘偉誠、洪明取、粘火車、粘為燈及洪連橋)。有關鑫華公司創辦人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附屬公司 — (f) 鑫華公司」一段。

於2009年10月9日，Nian's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股份由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利益的代名人JMJ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2010年2月16日，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各自與Nian's Investment訂立轉讓文書。據此，粘為江、粘偉誠及粘火車轉讓Nian's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成立受益人為彼等的家族成員的Nian's Brother信託。

## 歷史及發展

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已確認，Nian's Brother信託是根據彼等的家族意願成立。Nian's Brother信託的創立人為粘為江及粘偉誠。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包括粘為江、粘偉誠、粘為燈、粘火車、洪連橋及洪明取。因此，即使粘為江、粘偉誠、粘為燈、粘火車、洪連橋及洪明取最終於重組後並無合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他們獲安排成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若干受益人，藉以仔細考慮他們於本集團的最終權益。就鑫華公司的其餘兩名創辦人，即許長茂及施火秋（非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而言，鑑於彼等於重組後為Gerfalcon Holding的股東，彼等於鑫華公司的法定權益已反映在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故彼等並非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

### (j) 成立海東青貿易

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貿易於中國成立為海東青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是批發過濾材料及無紡布。

### (k) 轉讓鑫華公司的股份

於2010年3月17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作為轉讓人）與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經2010年4月2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代價乃參考鑫華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創辦人同意分別退還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及零代價。

## 歷史及發展

### 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 (a) Costin BVI

Costin BVI為於2009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Nian's Holding及Gerfalcon Holding擁有90%及10%權益。於重組完成後，Costin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stin BVI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b) Gerfalcon International

Gerfalcon International是一家於2009年8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ostin BVI持有。由於進行重組，Gerfalcon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rfalcon International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c) 海東青香港

海東青香港為於2008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粘為江擁有50%權益及粘偉誠擁有50%權益。由於進行重組，海東青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d) 海東青中國

海東青中國為於2009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13,990,000美元，由海東青香港全資擁有。由於進行重組，海東青中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中國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過濾材料及無紡布、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東青中國並未開始製造無紡布及化纖。

#### (e) 海東青貿易

海東青貿易為於2010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由海東青香港全資擁有。由於進行重組，海東青貿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東青貿易的主要業務是批發過濾材料及無紡布。於2010年3月17日，海東青中國與海東青貿易訂立一項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海東青中國須向海東青貿易提供市場推廣及品質控制的顧問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歷史及發展

### (f) 鑫華公司

鑫華公司為於199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股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整段期間內，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已經是鑫華公司的董事。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鑫華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載述如下：

於成立時，鑫華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以下人士按以下比例持有：

股東	權益百分比
1. 粘為江 . . . . .	30%
2. 粘偉誠 . . . . .	30%
3. 粘火車 . . . . .	12%
4. 粘為燈 . . . . .	12%
5. 洪連僑 . . . . .	5%
6. 許長茂 . . . . .	5%
7. 施火秋 . . . . .	5%
8. 洪明取 . . . . .	1%
	<u>100%</u>

附註：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及洪明取均為本公司的董事。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及洪明取均為親兄弟，而洪連僑、許長茂及施火秋均為彼等的姊／妹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鑫華公司的所有股東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5年10月28日，鑫華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於增加註冊資本後，鑫華公司由以下人士按下列比例持有：

股東	權益百分比
1. 粘為江 . . . . .	35%
2. 粘偉誠 . . . . .	25%
3. 粘火車 . . . . .	12%
4. 粘為燈 . . . . .	12%
5. 洪連僑 . . . . .	4%
6. 許長茂 . . . . .	4%
7. 施火秋 . . . . .	4%
8. 洪明取 . . . . .	4%
	<u>100%</u>

## 歷史及發展

於2010年5月12日，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分別向海東青中國及海東青貿易轉讓鑫華公司的99%及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完成有關轉讓時，鑫華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權益百分比
1. 海東青中國 . . . . .	99%
2. 海東青貿易 . . . . .	1%

由於進行重組，鑫華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重組後及緊接[●]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本公司的股權及控股股東載述如下：

- 本公司分別由Nian's Holding、Gerfalcon Holding及[●]前投資者擁有70%、10%及20%權益。
- Gerfalcon Holding分別由施火秋及許長茂擁有50%及50%權益。
- Nian's Holding由Nian's Investment全資擁有。Nian's Investment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MJ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名人，以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託人RBS Coutts Trustees (Switzerland) Ltd.的利益全部持有。
- Nian's Brother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由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創辦人)根據鑫華公司所有創辦人的家族意願，就彼等的家族權益成立。
- 於重組後，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及洪明取最終並無合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各自卻成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
- 根據Nian's Brother信託，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創辦人。由於彼等(作為創辦人)保留權力，以(其中包括)免除受託人、委任首名保護人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投資信託資產的指示，而受託人有責任遵守有關指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緊接[●]前將被視為於Nian's Holding所持本公司的全部70%股權中擁有權益。



## 歷史及發展

- 於緊接[●]前，Nian's Investment、Nian's Holding、粘為江及粘偉誠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將於緊接[●]及資本化後攤薄至約[●]%，乃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確認，彼等得悉及同意重組結構及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且重組及Nian's Brother信託均為根據彼等的家族意願設立。

即使於重組後鑫華公司的8名創辦人中有6名（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及洪明取）最終並無合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於本集團的最終權益已藉著安排彼等成為Nian's Brother信託受益人之一而獲仔細考慮。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許長茂、施火秋及洪明取）已向本集團提供確認書，確認其不會就重組及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向本集團申索任何權利（如有）。

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進一步確認，基於以下原因，彼等均同意進行重組及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且重組及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均符合彼等的利益：

- 儘管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連橋、洪明取及許長茂各自是鑫華公司的創辦人，但自成立鑫華公司以來，鑫華公司的業務方針及發展實際上純粹由粘為江及粘偉誠帶領及操縱。鑫華公司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彼等所付出的努力。於該等情況下，於[●]後粘為江及粘偉誠如同於鑫華公司般繼續對本集團行使管理及決策權力，將符合鑫華公司創辦人的利益。董事確認，於本文件，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均描述為「創辦人」，這純粹是要表示彼等曾參與鑫華公司的成立，且自此直至重組為止一直持有彼等各自於鑫華公司的股份。
- Nian's Brother信託作家族繼承用途。不擬為Nian's Brother信託委任太多創立人，因為這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爭議或分歧，其後影響信託的執行。經考慮粘為江及粘偉誠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重要性後，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共同認為，粘為江及粘偉誠應該作出關於信託的所有決定。鑫華公司的創辦人

## 歷史及發展

均認為，粘為江及粘偉誠應享有Nian's Brother信託創立人的地位。創立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免除受託人、委任首名保護人向受託人發出有關投資信託資產的指示，而受託人有責任遵守有關指示。

- 重組及設立Nian's Brother信託適當反映出粘為江及粘偉誠於鑫華公司實際擁有的管理及決策權力。

根據上述各項，除了施火秋及許長茂特別規定彼等於鑫華公司的合法權益反映於本公司股權架構外，鑫華公司的其餘創辦人，即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均認為，安排其成為Nian's Brother信託受益人之一而不是創立人，將是反映其於本集團權益的較適當及可取之舉。

由於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僅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受益人，故彼等並無合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鑫華公司的各創辦人亦已確認，在彼等各自為鑫華公司的股東期間，即使彼等是親家族成員，以及過去的投票模式顯示出彼等按同一方針投票，但創辦人之間從未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投票協議。在行使投票權時，彼等各自如鑫華的獨立個別股東般享有絕對酌情權及自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倘若彼等在鑫華公司股東會議上反對任何決議案，則會行使否決權。

鑫華公司的每名創辦人已確認，自鑫華公司成立以來，粘為江及粘偉誠差不多作出所有主要決定。[●]後，除了粘為江及粘偉誠外，粘火車、洪連橋及洪明取將仍然是鑫華公司的董事。

鑑於以下情況：(i)粘為江及粘偉誠均為Nian's Brother信託的唯一創立人、(ii)粘火車、粘為燈、洪明取及洪連橋並無任何股權，故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iii)施火秋及許長茂於緊隨[●]後透過Gerfalcon Holding合共持有本公司7.5%權益；以及(iv)鑫華公司的創辦人已確認，彼等之間並無就鑫華公司的事宜訂立任何口頭或書面投票協議，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只有Nian's Investment、Nian's Holding、粘為江及粘偉誠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一節披露者外，於[●]後，鑫華公司的各創辦人亦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且並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歷史及發展

董事確認，由2002年至2006年期間，粘為江、粘偉誠、粘火車、許長茂及施火秋均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董事確認，所有運作執照(營業執照除外)、生產設施及知識產權現均由鑫華公司持有，有些知識產權則由鑫華公司與天津工業大學共同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運作執照、生產設施及知識產權。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所有涉及本集團的非離岸重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兩家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受讓鑫華公司100%股權，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由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直接轉讓鑫華公司，並不構成併購規定第11條下須經商務部批准的相關併購活動。然而，並不排除商務部或其他主管部門對於併購規定作出新的規定或詮釋的可能性。

此外，鑫華公司已就由本集團兩家外商獨資企業直接轉讓鑫華公司100%股權，會否構成併購規定第11條下須經商務部批准的相關併購活動，於2010年3月22日向晉江市商務局發出書面查詢。晉江市商務局於2010年3月22日就相同問題向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書面查詢。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為中國商務部的負責省份機構)於2010年3月23日的答覆已確認，有關鑫華公司的收購事宜，不會構成併購規定第11條下須經商務部批准的相關併購活動。